



供作决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

议程项目 6

##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 关于为《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成果提供资金的结构对话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为《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成果提供资金的结构对话(E/ICEF/2019/27)，并欢迎对报告格式作出的改进；
2. 请儿基会就报告中提到的创新筹资机制提供更多信息；
3. 欢迎儿基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和会员国合作采取步骤，对供资契约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儿基会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和会员国对话，在遵守共同和相互依存的供资契约承诺方面携手取得进展；
4. 请儿基会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作为结构性筹资对话报告的一部分，一年一度地统一报告各实体执行其具体承诺的情况和对供资契约集体承诺的贡献，包括增加的年度里程碑，国家一级的成效实例，并概述打算推进尚未实现的里程碑的前瞻性说明；
5. 回顾其第 2018/15 号决定，请儿基会进一步审查结构性筹资对话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使资源包括方案资源与《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述的预期成果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有关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年度信息以及组织或方案的具体目标和成果所涉的资金缺口和预测及拟议的解决方案，并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关于改善结构性筹资对话质量的备选方案，包括全年的非正式通报会和第二届常会的正式对话在内。

